常见问题

甲 - 「出售绿表置居计划单位2019」

问(一): 我希望申请「出售绿表置居计划单位 2019」,有甚么申请资格?

- 答(一): 房屋委员会在下列组别人士符合每期出售计划推出前所公布有关年龄、家庭成员组合和 居港年期规定等详细申请资格准则的情况下,以下类别人士符合绿表资格购买绿置居计 划单位:
 - (a) 居于房委会公屋或房协甲类出租屋邨住户(其租约生效日期必须为申请截止日期2020年1月9日或之前)(房委会「有条件租约」住户、经由房委会「特快公屋编配计划」获配公屋而于其租约生效日期起计三年内的住户或以按月暂准租用证形式租住房委会过渡性暂租住屋单位的住户,或房协乙类出租屋邨住户、经由房协「特快甲类屋邨出租单位编配计划(2019年)」获配出租单位而于其出租屋单位租约生效日期起计三年内的住户或以按月暂准居住证形式租住房协过渡性暂租住屋单位的住户,均不可申请)-
 - (i) 公屋住户须与租约/定期暂准居住证内所有人士一同申请,及获得现居屋邨办事处/租约事务管理处核实资格(详情请直接向所属屋邨办事处/租约事务管理处查询);
 - (ii) 申请者及其家庭成员并无违反现居公屋的租约/定期暂准居住证的任何条款,并无在房屋署「屋邨管理扣分制」下累积有效分数达 16 分或以上,以及无论是否有上诉程序在进行中,并无获发迁出通知书终止其租约/定期暂准居住证;及
 - (iii) 房委会辖下的公屋住户,如租用两个或以上单位者,可依照下列条件申请:
 - 由一个核心家庭组成的住户,只可购买一个本销售计划的单位;
 - 由两个或以上核心家庭组成的住户,可以分开申请,但
 - (1) 其申请表必须先经屋邨办事处/租约事务管理处审核批准;及
 - (2) 最多只可购买两个资助房屋计划的单位(以「自置居所贷款计划」、「置业资助贷款计划」的贷款或资助,以及透过「居屋」、「私人机构参建居屋计划」、「绿表置居先导计划」/「绿置居」、「居屋第二市场计划」、「重建置业计划」、「租者置其屋计划」(下称「租置计划」)、「可租可买计划」,及房协或市建局辖下任何资助房屋计划购得的单位,亦计算在内)。
 - (b) 下列持有房屋署 / 市区重建局发出有效《绿表资格证明书 祇适用于出售绿表置居计划单位》的人士:
 - (i) 通过详细资格审查并获核实为符合入住公屋资格的公屋申请者;
 - (ii) 获核实符合「公务员公共房屋配额」或「为初级公务员提供一次过公共房屋特别编配」申请资格的人士:

- (iii) 受政府清拆计划或天灾影响,并获核实符合资格入住公屋的人士;
- (iv) 受市区重建计划影响,并获核实符合资格入住公屋的人士;
- (v) 离婚 / 分户,并获核实符合资格入住公屋的公屋住户;及
- (vi) 持有房屋署签发有效《保证书》并获核实符合资格入住公屋的前公屋住户。
- (c) 持有由房屋署签发有效保证书的房屋署屋宇事务助理职系人员,并符合以下条件:
 - (i) 透过第四期特别安排获发《保证书》的房屋署屋宇事务助理职系人员行使《保证书》购买单位时,必须<u>仍然符合</u>申请《保证书》时有关并无拥有住宅物业的规定:
 - (ii) 透过第五期特别安排获发《保证书》的房屋署屋宇事务助理职系人员行使《保证书》购买单位时,必须<u>仍然符合</u>申请《保证书》时所列各方面资格的规定: (1)并无拥有住宅物业;(2)家庭成员的居港年期;(3)申请者的家庭成员如为公务员,有关他们薪级点的限额;或
 - (iii) 透过总行政主任(物业管理)2000年2月1日及2002年3月25日,及高级行政主任(屋邨管理)2005年5月23日便笺的特别安排获发《保证书》的房屋署屋宇事务助理职系人员行使《保证书》购买单位时,必须仍然符合上述便笺及其所有附件所载的所有有关规定[包括必须符合并无拥有住宅物业的规定。
- (d) 长者租金津贴计划的受惠者,而受惠者及其家庭成员并无违反租金津贴协议内的任何条款。

问(二): 申请人及 / 或申请表第一部分的家庭成员可否同时申请其他房屋资助计划?

答(二): 只要符合有关计划的申请资格,申请人及/或申请表第一部分的家庭成员可同时申请其他资助房屋计划,但若有超过一项申请同时入选,则只可选择其中一项,并须取消其余的申请。

问(三): 什么是「家有长者优先选楼计划」?

- 答(三): 为加强对家庭的支持,凡具二人或以上家庭的申请人,其中成员有一名年满60岁的年长 亲人,如选择参加「家有长者优先选楼计划」,可获提升选楼次序,但必须符合及遵守 下列规定:
 - (i) 在申请截止日期当日,该名年长亲人已年满60岁及须为公屋租约/出租屋邨租约/定期暂准居住证/《绿表资格证明书》内的家庭成员,并且与申请者共住;
 - (ii) 该名年长亲人必须成为所购买单位的业主或其中一名联名业主,他/她必须精神 上具有行为能力(如有需要,房委会可能要求该名年长亲人提供最近的医生证明 文件),了解本申请各项文件及其所签署的法律文件,包括楼宇买卖协议/转让

契据等文件的内容和作用:

- (iii) 该名年长亲人如属已婚,其配偶亦须名列同一份申请表内,但如有文件证明他 / 她们已合法仳离、配偶没有香港入境权或已去世则属例外;
- (iv) 申请者及该名年长亲人须于签署买卖协议时签署一份声明书,承诺愿意一同在所购买的单位居住;
- (v) 除因永久离开、去世或社会福利署署长提出的其他体恤理由外,该名年长亲人的名字日后不得从房屋署持有的业主纪录中删除;及
- (vi) 已选择参加此项计划的申请人,其后如改变决定,其申请会被取消。

问(四): 何时接受申请及截止申请?

答(四): 本销售计划的申请日期为2019年12月27日至2020年1月9日,截止时间为2020年1月9日晚上七时正*。申请表在指定申请日期以外递交恕不受理。邮寄申请表以邮戳日期为准。若因邮资不足而导致延误或被邮局退回的申请表,将不获处理。网上申请者必须在申请截止时间前完成申请及缴付申请费,截止时间以申请系统的时间为准)

*截止时间只适用于绿置居销售小组和网上申请。各屋邨办事处/租约事务管理处及其他收表处只会于其个别办公时间内收取申请表。

问(五): 申请者可以选择什么途径递交申请表?

答(五): 申请者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途径递交申请表:

- 网上申请:
- 亲身递交;或
- ●邮寄

请注意:

- 网上申请:申请者可选择透过「房委会」网站(网址:www.housingauthority.gov.hk/gsh/2019)递交网上申请及实时于网上缴付申请费。网上申请开始时间:2019年12月27日早上8时正(网上申请截止时间:2020年1月9日晚上7时正,申请者必须在申请截止时间前完成申请及缴付申请费,截止时间以申请系统的时间为准)。申请者应尽早递交申请,以确保在限期前成功于网上完成申请程序。成功递交网上申请后,申请者及名列申请表上所有家庭成员(如有)仍须于申请表上签署作实。屋邨办事处/租约事务管理处/出租屋邨办事处职员会在收到电子申请表后与申请人联络。
- 亲身递交:绿置居销售小组办事处的截止时间为2020年1月9日晚上7时正。各屋邨办事处/租约事务管理处及其他收表处只会于其个别办公时间内收取申请表。
- 邮寄申请表以邮戳日期为准。若因邮资不足而导致延误或被邮局退回的申请表,将不获处理。

问(六): 申请时是否要缴付费用?

答(六): 本销售计划的申请者须一次过缴交**港币250元**的申请费。在递交申请表时,申请者须连同书明支付「香港房屋委员会」的250元划线支票(可由申请者或其他人签发)或本票一并递交。其他付款方式如: 便利店付款、期票、现金、礼券、汇票及电子支票,恕不接受。申请费一经缴交,概不退还亦不能转让。如用以缴交申请费的支票 / 本票因任何原因未能兑现,有关申请会被自动取消。

问(七): 如何缴付申请费?

答(七): 如网上申请,申请者须以有效的信用卡(可由申请者或其他人持有)(VISA、MasterCard、ICB 或 UnionPay 银联)实时缴交本销售计划的申请费港币 250 元。

如邮寄/亲身递交申请表,申请者须以划线支票(**可由申请者或其他人签发**)或银行本票缴交本销售计划的申请费**港币**250元。

其他付款方式如:便利店付款、期票、现金、礼券、汇票及电子支票,恕不接受。申请费一经缴交,概不退还,亦不能转让。如用以缴交申请费的支票/本票因任何原因未能兑现,有关申请会被自动取消。

问(八): 什么是重复申请?

答(八): 任何人士同时名列多于一份本销售计划的申请表内,会被视作重复申请。申请者及/或名列于申请表第一部分的家庭成员如属已婚人士,其配偶亦须名列同一份申请表,夫妇分开两份申请表申请,亦作重复申请论。如发现任何重复申请,所有相关申请一律作废,已缴交的申请费不会获得退还,亦不能转让。

问(九): 纸本申请表应交回何处?

答(九): 申请者须于申请期内把(i)填妥的申请表正本,连同(ii)缴付申请费港币250元的划线 支票或银行本票(抬头人为「香港房屋委员会」)(请在支票或本票背面写上申请者的 身份证号码及联络电话。只接受划线支票/银行本票,其他付款方式如:便利店付款、 期票、现金、礼券、汇票及电子支票,恕不接受)及(iii)《绿表资格证明书-祇适用 于出售绿表置居计划单位》或《保证书》正本(如适用),按下列方式递交:

(a)	居于公屋单位的申	于办公时间内交到所属屋邨办事处 / 租约事务管理处核
	请者	实资格。屋邨办事处/租约事务管理处会把经核实的申
		请表及支票或银行本票转交绿置居销售小组。
(b)	居于房协出租屋邨	申请者于办公时间内把填妥的申请表交到所属出租屋邨
	的申请者	办事处核实资格。待屋邨办事处于申请表加签后,申请
		者再把经核实的申请表及支票或银行本票邮寄或于上
		述特定办公时间内送交绿置居销售小组。

	I	
(c)	持有有效《绿表资	申请表连同缴付申请费的划线支票或银行本票及《绿表
	格证明书 -祇适用	资格证明书 -祇适用于出售绿表置居计划单位》正本,
		邮寄或于上述特定办公时间内送交绿置居销售小组。
	划单位》的申请者	[注: 递交本申请表时, 毋须提交收入、资产及家庭成员
	划 车位/ 的中语有	关系等的证明文件。请备存所申报收入及资产分项的详
		细证明,以供房委会日后有需要时作进一步审查。房委
		会会在搅珠后根据计算机以搅珠结果随机排列的次序,
		发信通知申请者及申请表上的家庭成员于指定限期前提
		供相关证明文件,以作审查。]
(d)	持有由房屋署签发	申请表连同缴付申请费的划线支票或银行本票及《保证
	有效《保证书》的	书》正本,于办公时间内送交其现居部门宿舍所属的屋
	房屋署屋宇事务助	邨办事处 / 租约事务管理处。
	理职系人员	
(e)	「长者租金津贴计	申请表连同缴付申请费的划线支票或银行本票,于办公
	划」的受惠者	时间内送交九龙横头磡南道3号香港房屋委员会客务中
		心第二层平台申请分组「长者租金津贴计划」专责小组。

问(十): 如何更改已递交的资料?

答(十): 递交申请表直至签订买卖协议当日,申请者及/或任何名列申请表第一部分的家庭成员的资料 [包 员仍需符合申请资格。若申请者及/或任何名列申请表第一部分的家庭成员的资料 [包 括但并不限于收入、资产净值及住宅物业拥有权(此部份不适用于公屋住户)] 或家庭状况(包括但并不限于婚姻状况)有所改变,均须以书面通知房委会绿置居销售小组(地址:九龙观塘开源道33号建生广场一楼;请在信封面注明「绿置居2019」,以资识别。),请注明申请编号及提供所需证明文件,以便房委会重新审核申请资格及选楼次序。若因数据改变而不符合申请资格,有关申请会被取消;任何因此而引致的损失或索偿,房委会及房屋署概不负责。已缴交的申请费,不会获得退还,亦不得转让予他人。

申请者除因出生、结婚或配偶 / 18岁以下子女获准在本港居留而需增加家庭成员,或因去世、离婚或有部份成员成为另一资助房屋计划单位的业主或成员而须删除家庭成员外,申请者不得要求加入或删除申请表内的家庭成员。如申请家庭为现居公屋住户,申请者须先获所属屋邨办事处 / 租约事务管理处批准增加 / 删除家庭成员后,再以书面向房委会绿置居销售小组申请。如获准增加家庭成员,其申请类别仍以截止申请当日为准;如获准删除家庭成员而导致申请类别由家庭申请者转为一人申请者,入息及资产审查(如适用)会按一人申请者类别处理。房委会将以申请者的最新情况重新审核其申请资格及选楼次序。

问(十一): 配额及选楼次序如何分配?

答(十一):房委会为参加「家有长者优先选楼计划」的申请者设有1100个单位的配额。如参加「家有长者优先选楼计划」的申请者未能取得配额,他们仍有机会以其他家庭申请类别身份购买单位。若所有参加「家有长者优先选楼计划」的申请者获安排选楼后仍未用尽该1100个配额,剩余的配额会拨归「其他家庭」申请者。若参加「家有长者优先选楼计划」的家庭申请者已成功选购单位及签署买卖协议,有关配额会被视作已耗用。日后因相关买家撤销买卖协议而从这个申请类别释放的配额,不会再分配给其他参加「家有长者优先选楼计划」的家庭申请者。这些因撤销买卖协议而收回的单位,会于房委会办妥撤销手续后的下一个选楼日,供当天正在进行选楼的申请者按选楼次序选购。

房委会亦为一人申请者预留400个单位。一人申请者会在家庭申请者选楼后,选购余下任何面积的一个单位。如这400个单位在所有一人申请者获安排选楼后仍未获全数选购,余下的单位会拨归其他家庭申请类别。若所有家庭申请者获安排选楼后有多于400个余下单位,该些余下单位会全数拨归一人申请者选购。若一人申请者已成功选购单位及签署买卖协议,有关预留单位会被视作已耗用。日后因相关买家撤销买卖协议而从这个申请类别释放的单位,不会再分配给一人申请者。这些因撤销买卖协议而收回的单位,会拨归其他家庭申请类别的申请者按选楼次序选购。

申请类别	配额 / 单位
(a) 参加「家有长者优先选楼计划」	1100
(b) 一人申请者	400

各类别申请者选楼次序如下:

- (1) 受房委会已公布公屋清拆计划影响的家庭申请者,而目标清拆日期是在这次销售 计划推出日期之后(即居于美东邨美东楼及美宝楼和白田邨第9、第10、第11及第 13座的家庭申请者)(透过2018年特别出租安排租住白田邨13座及美东邨美宝楼和 美东楼空置单位的租户,不会享有选购单位的绝对优先资格)
- (2) 参加「家有长者优先选楼计划」的家庭申请者
- (3) 其他家庭申请者
- (4) 受房委会已公布公屋清拆计划影响的一人申请者,而目标清拆日期是在这次销售 计划推出日期之后(即居于美东邨美东楼及美宝楼和白田邨第9、第10、第11及第13 座的一人申请者)
- (5) 一人申请者

所有家庭及一人申请者类别均会获发一个由计算机根据搅珠结果随机排列的基本选楼 次序。参加「家有长者优先选楼计划」的家庭申请者,会另外获发一个该类别由计算 机根据搅珠结果随机排列的选楼次序。因此,参加「家有长者优先选楼计划」的家庭 申请者,会分别获发一个基本的「家庭」申请者选楼次序及一个「家有长者优先选楼 计划」选楼次序(即共二个)。

房委会会根据上文所列的次序,邀请各类别合资格申请者按其选楼次序选楼。所列的次序,邀请各类别合资格申请者按其选楼次序选楼。受房委会公屋清拆计划影响的家庭或一人申请者,会分别较其他家庭或一人申请者优先选楼。

若参加「家有长者优先选楼计划」的家庭申请者未能在该申请类别的指定配额下选购单位,房委会会在他/她们在「其他家庭」申请类别的选楼次序到达而在该类别仍有单位可供选购时再邀请他/她们选楼。

凡透过「特快公屋编配计划」获编配公屋单位的住户,其公屋单位租约必须在生效日起计<u>三年后</u>才可以绿表申请购买本销售计划的单位。在签订所购单位的转让契据后,这类申请者必须把其公屋单位交回房委会。

选购单位次序以房委会不时发出的相关销售安排为准。如有争议,房委会的决定为最终决定。

问(十二): 合资格的申请人怎样选择单位?

答(十二): 一般情况下,房委会会在完成详细资格审查后,以书面通知合资格的申请者在指定时间前往绿置居销售小组,按他们的选楼次序选购单位及办理购楼手续;如有需要,房委会亦可能安排申请者在应邀出席选楼当天才进行资格审查。如属后者,房委会会在发出选楼邀请信时事先通知申请者有关安排。申请者在办理各项购楼手续时必须仍然符合申请资格,否则有关申请会被取消,已选择的单位会被收回,而已缴交的一切款项(包括定金)不会获得退还。申请者在办理购楼手续时须签署声明书,声明他们在申请表内所填报的资料均属真实,并须申报自提交申请表后的任何变更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收入、资产净值、住宅物业拥有权、婚姻状况及家庭组合)(如适用)。

选楼通知书是按照申请类别和选楼次序发出,若申请者不依约前往绿置居销售小组选楼,即会丧失选楼资格,其选楼次序会由较后者补上,已缴交的费用不会获得退还。如申请者因事需要更改选楼时间(只可延后,不可提前),必须预先以书面向房委会绿置居销售小组申请。在获得批准后,方可作出更改,其选楼次序亦会因为更改选楼日期而相应延后。房委会及房屋署并不保证申请者在更改选楼日期后,其所属申请类别仍有配额/单位可供选购。

在选楼日期的个别选楼时段内,申请者(包括参加「家有长者优先选楼计划」已满60岁的家庭成员)必须出席及登记。在所有申请者登记后,会按出席者的选楼次序安排进入选楼室选购单位。申请者进入选楼室前请先留意绿置居销售小组屏幕显示的最新可供选购单位信息。所有已获安排进入选楼室的申请者以「先选先得」方式(以计算机确认作准)购买单位。如有超过一名申请者同时拣选同一单位,则按有关申请者在

该选楼时段经登记后的选楼次序选购。

如申请者在指定时间前往绿置居销售小组,但在有单位可供选购的情况下未有拣选任何单位,会被视作放弃选购单位,而该申请者不会在同一申请类别下获得另一次选楼机会,已缴交的费用不会获得退还。

申请者在选楼后,一般须于当日签署买卖协议。如已选择单位的申请者没有在指定时间内返回绿置居销售小组签署相关的买卖协议,会被视作放弃所选单位。有关单位会被收回供已预约签订买卖协议当日的下一个选楼日的其他申请者按选楼次序选购,该申请者不会在同一申请类别下获得另一次选楼机会,已缴交的费用不会获得退还。

选购是次销售计划单位人士,在签署买卖协议后,若最终被证实不符合申请资格,他们已签署的买卖协议会被撤销。就是项申请及购楼所缴款项(包括定金)不会获得退还。

在选楼期间,因撤销买卖协议而收回的单位,会于房委会办妥撤销手续后的下一个选楼日,供当天正在进行选楼的申请者按选楼次序选购。

选购单位安排以房委会不时发出的相关销售安排为准。如有争议,房委会的决定为最终决定。

问(十三): 单位业权如何安排?

答(十三): 申请者必须成为所购买单位的业主。此外,申请者可与名列申请表上的一名成年家庭成员以不可由第三者继受的「联权共有」方式(俗称「长命契」)共同拥有业权。该名家庭成员必须亲身与申请者一同前往绿置居销售小组办理有关手续。

参加「家有长者优先选楼计划」的申请者,除了必须与其中一名年长亲人共同拥有该单位的业权外,还可选择与申请表上另一名成年家庭成员共同拥有业权。该名年长亲人及该名家庭成员(如适用)必须亲身与申请者一同前往绿置居销售小组办理有关手续。

如申请者或任何拟成为联名业主的家庭成员(包括有关的长者)未能亲身出席办理有关签署买卖协议手续,须于预先获得绿置居销售小组书面批准后,往律师楼签署有效的授权书,才可授权绿置居申请表内其中一名年满18岁的家庭成员代为办理有关手续。如申请表内只有申请者一人,他/她可以授权其他亲属代为办理有关手续,惟被授权人士必须年满18岁及持有有效的授权书。

问(十四): 怎样缴付楼价及获取单位的合法业权?

答(十四): 在签署买卖协议前,买方宜自行委聘属意的律师行就与购买绿置居单位有关的事宜, 例如日后的转让限制、印花税等,向买方提供意见,及代表他们办理购买单位的手 续。有关律师行能够在购楼交易的每个阶段向买方提供意见。

> 买方会在房委会的职员面前,签署买卖协议。尽管如此,有关职员只会向买方诠释买 卖协议的内容,并见证其签署买卖协议,但不会就买卖协议或与交易有关的任何其他 事宜,向买方提供任何法律意见。

> 买方于绿置居销售小组办理签署买卖协议手续时,须携同总数为**港币四万元正** (HK\$40,000) 的银行本票,抬头人为「香港房屋委员会」,以缴付所需定金(不少于楼价的百分之五),若上述本票金额不足选购单位楼价的百分之五,定金余额须实时以个人支票方式缴付(不接受现金付款)。

在有关楼宇的占用许可证(俗称「入住许可证」)发出后,房委会所委任的律师会发信通知买方办理其余的购楼法律手续及于指定日期内付清楼价余款。

如所购绿置居单位的售价为一百万元以上,买方必须自行委聘属意的律师行代表他们办理购买单位事宜。该律师行不可以是房委会的代表律师行。如所购绿置居单位的售价不超逾一百万元,买方可自行委聘属意的律师行代表他们办理购买绿置居单位事宜;或委聘房委会的代表律师行代表他们办理购买绿置居单位事宜。

如买方自行委聘律师代表他们办理买卖交易,该律师行便能够在购楼交易的每个阶段向买方提供独立意见。买方须负责支付代表他们律师的费用及开支。买方须于成交前的合理时间内或房委会指定时间内通知房委会其自行委聘的律师行名称和联络数据。如买方选择委聘房委会的代表律师行代表他们办理买卖交易,有关律师行将同时代表房委会及买方。买方须负责支付办理买卖交易的所有律师的费用及开支。

问(十五): 办理购楼手续时,须缴付什么费用?

答(十五): 买方在办理购楼手续时须缴付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费用:

- (a) 所有应缴的印花税;
- (b) 于土地注册处登记契据文件的注册费;
- (c) 律师费用:
 - (i) 买方(除非自行委聘律师)须自行与房委会所委聘的律师议定并缴付房委会所 委聘的律师办理绿置居单位的买卖手续的法律费用(请注意:房委会就绿置居 所委聘的律师将同时代表房委会及买方,如房委会与买方之间出现利益冲突, 房委会所委聘的律师可能不能够保障买方的利益):

- (ii) 若买方自行委聘另一位代表律师,则只须负责支付本身的律师费用;
- (d) 契据文件(包括政府地契、公契、其他有关契约等)的核证副本的费用;
- (e) 如买方未能依照买卖协议在指定日期或之前完成交易,房委会有权在不影响其他 补救措施的情况下,向买方收取未付楼价的利息(利率为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 公司公布的最优惠利率加年息二厘);
- (f) 清理装修废料的费用(如有)、装修保证按金(如有)和特别基金(如有);及
- (g) 管理费、管理费按金、由物业管理业监管局订明所需缴付的征款(如有)以及罚金(如有)。

如买方需以按揭贷款购买单位,则另须支付:

- (a) 于土地注册处登记按揭契据的注册费;及
- (b) 贷款银行或财务机构或其律师安排有关按揭贷款的法律手续费用。(请注意:如 贷款银行或财务机构委聘房委会所委任的律师同时办理按揭契据手续,该律师行 会另行向买方收费。)

问(十六): 怎样办理按揭贷款?

答(十六): 买方须先行衡量个人经济能力及确定本身获得按揭资格后(如适用),方可办理购楼手续。买方签妥买卖协议后,若需藉按揭贷款支付楼价余款,应前往名列于绿置居销售小组公布名单内的银行或财务机构,以房委会指定的特惠条件申请按揭贷款;按揭条款以有关银行或财务机构的最终批准作实。上述名单内的银行或财务机构已与房委会签订「按揭保证契据」,而按揭贷款的部分条件包括:

- (a) 贷款额: 最高为缴付定金后的楼价余款:
- (b) 还款期限: 最长为25年; 及
- (c) 利率: 年息最高为有关银行或财务机构所定的最优惠利率减半厘。

买方如向未与房委会签订「按揭保证契据」的银行或财务机构申办按揭贷款,有关按 揭贷款须事先获得房屋署署长批准,否则属违反《房屋条例》(第283章)的相关条款。 为免办理按揭安排有所延误,买方须预留充足时间向房屋署申请有关批准,并须缴付 相关申请的行政费。

买方亦可用第一按揭方式,接受其雇主贷款(其雇主须办有正式的雇员置业按揭贷款 计划)以支付楼价余款。但买方在接受其雇主贷款前,须先经房屋署署长批准。

除非得到房屋署署长批准,买方不得把单位作任何其他形式的按揭、重按或提高其贷款额。有关详情请向绿置居销售小组查询。

如买方把购买的单位抵押给与房委会签订「按揭保证契据」的银行或财务机构而又在尚未偿还所有按揭贷款前终止供款,有关的银行或财务机构将会出售该单位。若出售单位所得的款项未能全数偿还买方尚欠有关银行或财务机构的按揭贷款余额及一切

有关的利息、法律及行政费用等,有关银行或财务机构会根据「按揭保证契据」向房委会申索买方的上述所有欠款,而房委会亦会根据「按揭保证契据」支付银行或财务机构该等欠款。此后,房委会将就有关上述支付银行或财务机构的欠款向买方追讨所有欠款及利息。

问(十七): 购买蝶翠苑 / 青富苑单位的业主, 有什么转让限制?

- 答(十七): 若买方在签立转让契据成为蝶翠苑/青富苑的单位业主后转让或出租其单位,须按照转让契据的条款和政府租契所载的条款、契诺及条件办理。房委会不会回购或提名买家(居屋第二市场除外)购买蝶翠苑/青富苑出售的单位。下列限制将适用于蝶翠苑/青富苑出售单位的业主:
 - (a) 由房委会首次将单位售予业主的转让契据(下称「首次转让契据」)签署日期起计两年内,业主须在无须缴付补价的情况下,在居屋第二市场以不高于列于首次转让契据的原来买价出售单位予房委会提名的绿表买家。
 - (b) 由首次转让契据日期起计第三至第十年内,业主可在无须缴付补价的情况下,在居屋第二市场按业主自行议定的价格出售单位予房委会提名的绿表买家。
 - (c) 由首次转让契据日期起计十年后:
 - (i) 业主可在无须缴付补价的情况下,在居屋第二市场按业主自行议定的价格出售单位予房委会提名的绿表买家。
 - (ii) 业主亦可在缴付补价后于公开市场出售单位。

问(十八): 在「绿置居 2019」购买丽翠苑单位的业主,有什么转让限制?

- 答(十八): 申请者如购得本销售计划下丽翠苑的重售单位,须遵守绿置居 2018 的转让限制和程序:
 - (a) 由首次转让契据日期起计两年内,业主须把单位以原来买价转让予房委会提名的 绿表买家。
 - (b) 由首次转让契据日期起计第三至第五年内,业主可把单位售予房委会,或在无须缴付补价的情况下,在居屋第二市场按业主自行议定的价格出售单位予房委会提名的绿表买家。如业主申请将单位售予房委会,单位将根据房委会不时订立的程序和规定,按房屋署署长评定的售价(即由房屋署署长评估单位在回售申请提出时的市值,扣除从房委会购买单位时享有的原来折扣)转让予房委会提名的绿表买家。
 - (c) 由首次转让契据日期起计五年后:
 - (i) 业主可在无须缴付补价的情况下,在居屋第二市场按业主自行议定的价格出售单位予房委会提名的绿表买家。
 - (ii) 业主亦可在缴付补价后于公开市场出售单位。

以上数据仅供参考,并以成功选楼后与房委会签署的买卖协议及转让契据条款所订为准。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参阅申请须知。

常见问题

乙 - 绿表申请者简化申请安排

问(一): 什么是简化绿表申请的安排?

答(一): 具有效资格的居者有其屋计划(居屋)绿表申请者在申请居屋时可选择保留申请参加紧接推出的下一个资助出售单位销售计划而无须重新递交申请和缴付申请费。

问(二): 在 2019 年的简化绿表申请安排如何?

答(二): 在2019年,紧接「出售居者有其屋计划单位2019 (下称「居屋2019」推出的下一个资助出售单位销售计划是指「出售绿表置居计划单位2019 (下称「绿置居2019」)。若绿表申请者希望保留其申请至紧接推出的下一个资助出售单位销售计划,并已在「居屋2019」申请表上表明同意有关安排,其有效的「居屋2019」绿表申请会获保留至「绿置居2019」。有关申请者无须重新递交申请和缴付申请费。房委会会在申请期开始前以书面通知申请者其申请已保留至「绿置居2019」及其申请编号(网上递交之申请的申请编号会通过电子邮件发送)。如有关申请者再次递交「绿置居2019」申请,其所有申请会被视作重复申请。

至于在「居屋 2019」已被取消的绿表申请则不会获保留至「绿置居 2019」,房委会会在申请期开始前以书面通知有关申请者。如有关申请者希望申请「绿置居 2019」并符合申请资格,请在申请期内重新递交申请及缴付申请费。

「居屋 2019」申请表上的数据会用作核实申请者在「绿置居 2019」的申请资格和选楼优先次序。如申请者的家庭组合有更改,须尽早通知我们,让我们能够更新家庭成员的数据。如该更改会令他的申请类别有改变而会影响其选楼优先次序,例如由一人申请者更改为家庭申请者,或由一般家庭申请者改为参加「家有长者优先选楼计划」的家庭申请者,便须于是次销售计划所订明的申请期内通知我们;我们会适当改变选楼优先次序。若在订明的申请期后家庭组合出现突发改变,申请者也须要尽快通知房委会,以便房委会考虑是否需要改变申请者的选楼优先次序。

居屋和绿置居属两个不同的销售计划,上述保留申请安排不会影响申请者在「居屋 2019」的申请。申请者在「居屋 2019」成功购买单位后将不能参加「绿置居 2019」,其保留的申请会实时被撤销。

- 问(三): 何谓有效的「居屋 2019」绿表申请?
- 答(三): 所有已获得「居屋 2019」申请编号,而申请者并未购买居屋单位或其绿表申请并没有被取消(如持有「绿表资格证明书」的人士,其「绿表资格证明书」的有效期必须仍未届满),便属于有效的「居屋 2019」绿表申请。
- 问(四): 我是「居屋 2019」有效绿表申请者,我如何得知有关简化申请安排?
- 答(四): 你会在本年 12 月下旬收到一封由绿置居销售小组发出的通知信(网上递交之申请的申请编号会通过电子邮件发送),通知你的「居屋 2019」有效绿表申请已转至「绿置居 2019」。通知信会附上一个「绿置居 2019」的申请编号作日后搅珠之用,而以后的书信往来亦须注明该申请编号。至于在「居屋 2019」已被取消的绿表申请则不会获保留至「绿置居 2019」,房委会会在申请期开始前以书面通知有关申请者。如有关申请者希望申请「绿置居 2019」并符合申请资格,请在申请期内重新递交申请及缴付申请费。
- 问(五): 如我没有在「居屋 2019」申请表上表明同意将申请保留至下一次资助出售单位销售计划,但我现在希望参加「绿置居 2019」,我应如何处理?
- 答(五): 你可在 **2020 年 1 月 9 日或之前,**按「绿置居 2019」申请须知所列的指定方式,透过「房委会」网站递交网上申请或邮寄/亲身递交「绿置居 2019」申请表,并缴交申请费 250元。
- 问(六): 在简化申请安排下,我可否申请更换「绿置居 2019 | 的申请者?
- 答(六): 可以。你须于「绿置居2019」所订明的申请期内通知我们。若在订明的申请期后家庭组合出现突发改变,你也须要尽快通知我们,以便我们考虑是否需要改变你的选楼优先次序。
- 问(七): 如我在「居屋 2019」没有参加「家有长者优先选楼计划」,我可否在「绿置居 2019」 选择参加「家有长者优先选楼计划」?
- 答(七): 可以,但你必须符合参加「家有长者优先选楼计划」的资格,并于「绿置居 2019」所 订明的申请期内通知我们。申请期后提出的更改恕不受理。
- 问(八): 如我已成功购买居屋单位,我已获转至「绿置居 2019」的申请是否仍然有效?
- 答(八): 如你在「居屋 2019」销售计划下成功购买居屋单位,你已获转至「绿置居 2019」的申请将会被取消,反之亦然。

问(九): 如我在申请「居屋 2019」时是一人家庭,但我现已怀孕满 16 周,我应如何处理?

答(九): 如女性一人申请者在 2020 年 1 月 9 日当日已怀孕满 16 周,便须于「绿置居 2019」所订明的申请期内通知绿置居销售小组。房委会会将申请者的申请由一人家庭转为其他家庭处理。绿置居销售小组稍后会要求申请者提供注册中/西医签发列明预产期的证明文件副本,作核实其申请类别之用。

问(十): 如我已在「居屋 2019」申请表表示同意将申请转至「绿置居 2019」,但我后来又递交 「绿置居 2019」申请表,会有什么后果?

答(十): 如你在「居屋 2019」申请表表示同意将申请转至「绿置居 2019」,但后来又递交「绿置居 2019」申请表,则会被视作重复申请。如有重复申请,不论是网上申请或是纸本申请,所有申请一律作废。

问(十一): 我如何知道我的申请已成功转至「绿置居 2019」?

答(十一): 绿置居销售小组会发信通知你你的「绿置居 2019」申请编号,你的申请将会与在「绿置居 2019」销售计划申请期内接获的新「绿置居 2019」申请一并进行搅珠。

问(十二):转至「绿置居 2019」或新的「绿置居 2019」申请可否转至「居屋 2020」?

答(十二): 不可以。只有有效资格的居屋绿表申请者可选择申请参加紧接推出的下一次资助出售单位销售计划而无须重新递交申请和缴付申请费。因此,所有转至「绿置居 2019」或新的「绿置居 2019」申请不会转至「居屋 2020」。

问(十三):如我现时仍未收到通知信或电邮,应如何处理?

答(十三): 你可向你所属的屋邨办事处/租约事务管理处查询,或致电房委会销售热线 2712 8000 查询。